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 外空委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尼日利亚代表也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欧空局、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宇航科学院、统法协会、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此外，被接纳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太空复兴国际组织也作了发言。

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题为“日本月球探测器 SLIM 登月成果”的专题介绍。

3. 在 4 月 15 日第 1054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其中提到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他指出空间探索和相关活动所带来的创新和知识如何支持经济增长、带来高投资回报、产生新技术并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还指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空间法和治理的许多领域时所面临任务的重要性。他强调了小



组委员会在促进全球多边对话与合作方面的独特潜力，并强调他将致力于促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了外空厅领导班子为推动外空厅战略五个关键支柱领域的积极变化所作的努力，并吁请成员国积极维护维也纳精神，尽最大努力推进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她还告知小组委员会，2023年，外空厅代表秘书长登记了32个国家和1个组织的2,587个有功能空间物体和49个无功能空间物体，并收到了15个国家关于585个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的通知和关于22个空间物体的补充信息。自2024年初以来，外空厅已收到来自18个国家的535个有功能和无功能物体的登记申请。

5.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当在国家层面上执行联合国各项空间活动条约所载原则，并吁请所有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以及有运营者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如果尚未制定和执行管辖这些活动和运营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则应制定和执行这类法律和条例。

6.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仍然是在联合国内部全面讨论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唯一论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有更多的互动，以推进空间法并使其与重大科技进步相匹配。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协调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利用它们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将推动对现有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和接受及其进一步落实。

7. 一些代表团认为，负责任的空间行为体应当致力于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各项外层空间国际文书，特别是《外空条约》；鼓励所有国家批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充分履行其义务。

8.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严格遵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包括大会第1884(XVIII)号和第1962(XVIII)号决议概述的原则，具体包括：(a)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普遍和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并为全人类的福利和利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b)不得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占为己有的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通过主权主张、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c)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永远不得利用外层空间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疆域，应当严格用于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与和平；及(d)在发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9.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所形成的规范、准则、标准或其他措施不应限制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这些代表团认为，制定国际法律框架时应当顾及所有国家的关切。

10. 有意见认为，应当严格遵守以《外空条约》为核心的国际空间法，并应当本着诚意履行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义务。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或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作出贡献，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环境。这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都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或使用任何武器。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为安全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应该在专门负责探讨这些问题的论坛上讨论更为合适。
13.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任务范围内问题的讨论不应转移到其他平台，启动职能重复的平行进程没有任何附加价值。
14. 有意见认为，在不影响联合国系统其他进程和机构的工作和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从未被阻止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安全方面，外层空间全球治理的综合政府间进程应当得到支持，该进程将在广泛的议题上产生切实成果，并汇集不同的国家利益和价值。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欣见与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外层空间问题可以在定于 202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未来峰会上占据突出地位。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加强了对外层空间民用探索和治理的治理，为实际履行《外空条约》规定的若干关键义务提供了指导，并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阿尔忒弥斯协定》的签署国已增至 38 个。
17.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更多的国家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的国际月球科研站上开展合作，欢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和国际伙伴加入。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非洲外层空间战略作为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的一个旗舰项目，为非洲大陆实现其社会和商业潜力提供了诸多机会，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埃及签署了东道国协定，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最近当选为非洲航天局非洲空间理事会成员。
19. 有意见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航天局今后的工作将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空间活动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必须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必须获得适当供资，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宝贵的支助，包括通过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例如空间法和政策领域的方案。
21. 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由西班牙常驻代表团组织的题为“*Astronomas*”的展览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22. 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下列活动：
- (a)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招待会”，由小组委员会主席组织；
 - (b) “《未来契约》预稿中的外层空间：前景和后续步骤”，由德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组织，与德国航天局合作举办；
 - (c) “登记项目：支持履行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有关的条约义务——第一阶段研究结果和后续行动”，由联合王国航天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组织；
 - (d) “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能力建设举措——区域视角”，由欧空局组织；
 - (e) “从 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到下一个周期：如何让所有人满意？（提示：办不到）”，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组织；

- (f) “空间可持续性开放论坛：主动清除碎片”，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
 - (g) “针对新空间行为体的空间法”，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
-